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法字【2025】第122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entons.cn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10 楼（430015）

10/F, Zheshang Building, No. 718, Jianshe Road, Jiangnan District, Wuhan, 430015, P.R. China

Tel: 027-82622591 Fax: 0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法字[2025]第122号

致：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尚辉律师、吴晓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后以书面形式《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公司现有股东 206 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名（实到 6 名，其中 2 名股东除本人出席外，还受其他 2 名股东委托代理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857,4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101,287,743 股）的比例为 38.295%；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华仙军先生。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股东会的主要议题为：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38,857,4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38,857,4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38,857,4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38,857,4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38,857,4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该公告披露，公司股东华仙军、罗梅将会在 2025 年为公司取得对外借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为华仙军、罗梅、武汉和君广达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所以上述三位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776,8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长德

经办律师：张尚辉

经办律师：吴晓青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武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2106628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201060961

持证人 张尚辉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2424197307112336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武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3115269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201030113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吴晓青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141984062551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72830762XA

北京大成（武汉）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年10月13日